

臺灣—史丹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107 年簡章

(Stanford-Taiwan Social Science Fellowship Program)

一. 計畫簡介

「臺灣—史丹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才培育計畫」(Stanford-Taiwan Social Science Fellowship Program; 以下簡稱 STSS) 為一年期計畫，主旨乃為促進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卓越化。本計畫透過與美國史丹佛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 行為科學高等研究中心(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以下簡稱 CASBS)合作，選送人社領域傑出人才前往該機構訪問研究，預期將可進一步提升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高階學術研究人才。

二. 人才甄選

STSS 計畫一年進行一次甄選，選送一名具備人文社會領域背景之研究學者，至史丹佛大學行為科學高等研究中心(以下簡稱 CASBS, 網址: casbs.stanford.edu) 接受為期一年之學術研究交流。CASBS 提供一流的環境與機會，透過國際知名的學者跨領域的對話交流，創造互相激勵的社群場域及互動機會，以獲取學者於研究突破與創新之成長空間，進而育成具備人文社會科學底蘊之高階人才。

三. 執行單位

1. 本學術研究交流計畫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PI) STSS 計畫辦公室執行。
2. 為使甄選流程公開透明，本計畫之各階段甄選，將邀請在學術界具有聲望，具學術成就、公正性及判斷性之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甄選。

四.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需具有本國國籍，並獲得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博士學位，根據 CASBS 網頁規定 (casbs.stanford.edu/fellowship-application-guidelines-and-selection-process)，取得博士學位後需有 3-4 年之資歷，不提供博士後研究學者身分)。

2. 在人文社會研究已有傑出之學術表現。
3. 具有良好的英文聽說讀寫能力。

五. 申請方式

請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STPI) STSS 計畫網站 (www.stpi.narl.org.tw/public/stss.htm)，下載報名表及簡章，今(106)年申請截止日期為 **106年11月20日(一)中午12時正**。如確認將申請本案，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已填妥之報名表檔案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 stb@stpi.narl.org.tw。以寄送日期及收到確認信為憑，逾期或繳交文件不符合本案要求者，恕不受理。

六. 甄選流程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依申請人送達之申請資料，由本計畫所組成之評選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初步選出符合上述申請資格條件之人選，然後進入第二階段。
2. 第二階段面試：將為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申請人安排面試，然後提出選送至 CASBS 進行學術研究交流之人員建議名單。
3. 第三階段確認：人員建議名單由 CASBS 審查確認後，即確定為入選人員。
4. 在美期間退場機制：入選人員在美期間，如有明顯不適任、嚴重違反史丹佛大學校規或當地法規情事者，將由史丹佛大學成立評議委員會進行評估，如經評估認定不適合繼續參與本學術研究交流計畫，將提前終止與該入選人員簽訂之補助合約。

七. 名單公告

1. 預定於 106 年 11 月底前公告 107 年【書面資料初選】結果，並個別通知入選者複選面試時間及地點。
2. 由於入選人員之赴美作業受美國史丹佛大學簽證作業時程影響，赴美時間將依據史丹佛大學所發給入選人員之入境美國簽證文件確定。

八. 補助方式

1. 補助費用：依照史丹佛大學 CASBS 課程設計，入選人員之全年課程費用將由本計畫支付。
2. 生活費：因地點位於舊金山，生活費較高，由史丹佛 CASBS 提供補助預估總金額約美金 6 萬 5 仟元，包含支付入選人員所需費用、在美所需之生活津貼、補助醫療保險、往返美國機票費、出國手續費或在美國當地所發生觀

摩實習的旅行支出等費用。生活費之核發於入選人員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中心（STPI）簽約後完成。

九. 權利義務

1. 申請本計畫人員在通過第一階段的審查面試之後，若無法參加或自動放棄，將視同放棄參與此一學術研究交流計畫之權利。
2. 入選人員在赴美前需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STPI）簽訂合約，入選人員與計畫執行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概依合約中約定條款為準。
3. 入選人員在補助期限內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補助費用」，包括研修公費、獎學金或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等。
4. 入選人員須依史丹佛大學 CASBS 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STPI）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MOU）協議規範，參加每週舉辦之研討會（Weekly Seminars）、午餐聚會及其他學術交流活動，以與 CASBS 研究人員互動。入選人員預計於 9 月初至 5 月底（除非另有約定）駐校，且每週必須留校三至四天，並不得因教學或其他活動導致長期或經常缺席。
5. 入選人員於此一學術研究交流計畫課程結束後 2 個月內，需繳交學術研究交流成果報告書一份，報告內容不得重複繳交於其他機構。
6. 入選人員於學術研究流計畫結束後，需協助本計畫進行返國後公開演講或分享 2 場次，以傳遞最新知識及成果經驗交流。
7. 在美期間入選人員應配合計畫執行單位要求，協助計畫執行單位掌握及理解入選人員在美學術研究交流活動進行狀況，包括學術研究交流規劃、行程安排、研究進展等。
8. 入選人員領取本補助經費之研究成果，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者，應於論文之致謝章節加註本計畫名稱。
9. 入選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之受補助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生活費：
 - (1) 所繳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 (2) 本計畫執行單位要求提供申請文件正本驗核時，未配合辦理。
 - (3) 赴美前，因涉犯刑事案件於檢調機關偵查中或於法院繫屬中。或因其他事由有無法入出境之虞者。
 - (4) 無法於本計畫執行單位要求之期限內赴「臺灣—史丹佛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才培育計畫」（Stanford-Taiwan Social Science Fellowship Program）辦理報到手續，且逾 15 日仍無法報到者。
 - (5) 在美期間，未經本計畫執行單位及史丹佛大學同意，擅自終止或退出本計畫。
 - (6) 在美期間，如有明顯不適任、嚴重違反史丹佛大學校規或當地法規情事，

經由史丹佛大學成立評議委員會評估認定為不適合繼續參與本計畫者。

(7)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聲譽或利益之行為，或因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者。

十. 其他注意事項

1. 有關智慧財產權，原則上任何經由史丹佛大學指導或使用其設施所產生的智財權皆屬史丹佛大學；任何獨立發展且也未利用其設施而產生的智財權不屬於史丹佛大學。其他如因我方既有的原始創新技術透過此次學術研究交流計畫而發展的智財權，其歸屬問題，須視雙方貢獻及與史丹佛大學事先溝通協議的內容而定。
2. 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與公告請密切注意本中心(STPI) STSS 計畫網站：
www.stpi.narl.org.tw/public/stss.htm
聯絡電話：(02)2737-7694
電子信箱：stb@stpi.narl.org.tw
聯絡地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 樓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STSS 計畫辦公室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可由本計畫執行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